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 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栋梁铝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湖州市万邦德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栋梁铝业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